

客戶基本資料變更補發文件申請書

本人申請

- 變更印鑑 (限本人辦理) 變更戶籍地址 重製 補發 商品所有權狀
 變更姓名 (限本人辦理) 變更身分證字號 補發契約書

本人 辦理前項變更(補發)事宜，一切權利之行使，均以變更(補發)後資料為憑，變更(補發)申請事宜如有不實情事而衍生之糾紛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 貴公司無關。敬請 貴公司惠予辦理為荷。

姓名變更	變更前原姓名		變更身分證字號	變更前原身分證字號	
	變更後姓名			變更後身分證字號	
身分證影本粘貼	粘貼清淅之正面影本 (請勿放大或縮小)			粘貼清淅之背面影本 (請勿放大或縮小)	
變更後資料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戶籍地址變更如上身份證影本粘貼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通訊地址同時變更如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通訊地址另列於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通訊電話		行動電話		
	E-MAIL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原留印鑑

變更後印鑑

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	本人茲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慎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喪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留存於 貴公司及蓋用於商品買賣契約書上之印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使用(商品所有)權狀，確係屬實，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 此 致 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</div>
-----	---

****除戶籍地址變更可受理傳真影本外，其他申請事項均須繳交正本留存****

已辦理完成事項：

- 已核驗身分證正本
 已核對印鑑章
 已核對客戶基本資料維護

經辦人	主管核准